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0屆委員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6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議室(一)

主席：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駱琬柔

出席人員：賴委員月蜜、鄭委員麗珍、黃委員耀進、孫委員一信、吳委員漢屏、陳委員淑芬、洪委員雅莉(邱專員曉英代理)、社會局許委員立民、警察局周委員壽松、衛生局李委員碧慧、教育局謝委員麗華(吳委員清娟代理)

列席人員：警察局袁組長雲澂、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曾技正光佩、李督導琬渝、教育局匡主任秀蘭、張股長巧函、勞動局蕭助理員婉蕙、民政局陳股長怡琳、陳科員心郁、觀光傳播局謝股長佳慧、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組長思穎、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吳股長婉華、李科員姍儒、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郭股長建辰、吳技佐奕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陳組長怡如、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王督導雅萍、台北慈濟醫院陳醫師文建

請假人員：陳委員喬琪、羅委員燦煥、周委員煌智、莊委員喬汝、劉委員嘉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新任委員介紹：(略)

參、確認第9屆第8次大會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肆、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教育局受理家防中心目睹兒少個案轉知，啟動三級輔導具體實施情形案(列管編號105121901)

教育局補充105年三級輔導措施各級輔導人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幼兒園	3	1	1
國小	284	175	39

國中	63	53	19
高中職	48	49	16
備註：本統計係以人次為計算基準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賡續辦理，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家暴法第63條之1未成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因應措施及工作重點、成果案(列管編號106032701)

鄭委員麗珍：有關教育局目前所研擬之教材若完成初稿建議提報至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檢視；另建議針對教育人員之教育訓練內容可納入對於申請保護令之概念與認知。

吳委員漢屏：建議教材內容可納入相關醫療衛教資訊，如預防性投藥、懷(避)孕等，使內容更臻完整。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賡續辦理，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於編製教材時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提報至本委員會進行檢視。

伍、報告事項：106年2月本市發生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改善報告

賴委員月蜜：建議可納入市府媒體行政資源，加強宣導有關孩子生存權議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殺子後自殺案件之正確概念。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請各單位續依精進策略賡續辦理，另請家防中心參酌委員建議另與觀光傳播局研商有關宣導孩子生存權相關事宜。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提報列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管單位輔導及監督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或訓練情形一案(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4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辦理。
- 二、 為使各機關、單位能就所管權責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本中心業於103年於台北E大建置線上課程，包含：性別與人權、

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從媒體討論性侵害三堂課程，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應依法定期辦理相關訓練及轉知所屬。

- 三、本中心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本府一級機關加強輔導及監督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惟該條規定雖未訂有罰則，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納入平時業務所訂檢查或業務評核機制辦理。
- 四、各行業(機構)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冊：經查 105 年度 12 歲至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佔 48%，以職業類別區分學生佔 67%；另以 106 年 3 月宗教性侵及 106 年 12 月公車司機性侵等重大新聞媒體案件，針對易發生行業別建議提列如下：

行業類別	主管機關	建議提會報告時間
補教業	教育局	第 10 屆第 2 次(106 年 9 月)
庇護工場	勞動局	
交通運輸業(聯營公車)	公共運輸處	第 10 屆第 3 次(106 年 12 月)
宗教團體	民政局	

孫委員一信：考量集中式教育訓練之方式辦理不易，建議可由各局處自行就所轄業務類別自行思考，設計符合各目的事業需求之有效宣導方式。

賴委員月蜜：建議應增加社會局所主管之兒少安置機構類別。

決議：有關本案請教育局(補教業)與勞動局(庇護工場)於第 2 次大會(106 年 9 月)進行報告，公共運輸處(聯營公車)、民政局(宗教團體)、社會局(兒少安置機構)於第 3 次大會(106 年 12 月)進行報告，並請各局處自行研擬及設計符合各自需求及特殊性之性侵害防治宣導方式。

案由二：

為成年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庇護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陳委員淑芬)。

說明：

- 一、本會承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成人性侵害女性被害人保護服務，每年約有 2-3 位成年性侵女性被害人因安全問題有庇護的需求，如家內性侵案件、陌生人侵入住宅犯案等，需離家居住或搬離現居地。
- 二、性侵被害人無論遭家內親屬侵害或陌生人侵害，皆產生常做惡夢、哭泣、不敢讓他人知道性侵遭遇、缺乏安全感、對人信任感降低、人際互動困

難等創傷症狀。然目前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並無專屬的庇護空間，通常被安排與家暴婦女、兒童同寢室居住，且必須配合既定的團體規範、彈性較低。依本會實務經驗，本會轉介庇護居住之性侵害被害人，都是居住幾天，深感不適與痛苦、只能選擇回家、或急於借錢在外租屋，對其人身安全與創傷復原十分不利。再者，臺北市雖有庇護旅館資源，但性侵害被害人在事件發生初期身心受創，甚至有自傷傾向，因此不適合獨居旅館，需有人適度關懷。

邱代理委員曉英：依據蘭心家園實務經驗而言，許多家暴被害人亦有獨立空間之需求，故建議婦女安置機構可就空間規劃再行思考調整，以提供被害人多元安置之服務。

決議：有關婦女庇護安置機構空間調整請社會局於下半年納入規劃及研擬執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